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十三师市监询通〔2026〕37号

新星市乡薯坊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食品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到新疆哈密伊州区火箭农场锦绣路与前进大道交叉口北150米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第三大队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新星市乡薯坊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段生斌身份证明材料；
3. 新星市乡薯坊纯土豆粉（净含量：1kg，生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生产销售记录；
4. 你（单位）与四川新雅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协议。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叶鹏

、李水瑶

联系电话：0902-25652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14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一份归档， / 。